

安徽新闻简讯

安徽砀山县赵屯镇李素芹等法轮功学员被迫害情况的补充

被骚扰的学员还包括砀山县赵屯镇的李素芹、王玉明、陈建元等，其中王玉明拒不配合邪恶的转化，11月6日晚被赵屯镇党委委员蒋新平（分管政法）等7人绑架至洗脑班（洪源宾馆），现仍被关押。恶人蒋新平号码：13500588190



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

中共的洗脑宣传，使很多人疑问：法轮功是不是违法？事实是：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，认清了这一点。

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《宪法》。翻遍中国《宪法》，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，相反，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

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，在宪法之下，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（统称法律）。翻遍中国法律，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。

“邪教”之说，来自江泽民和党媒《人民日报》。然而公、检、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，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。

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，根本就没讲过法律。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，导演了“天安门自焚”等诸多假新闻。这恰恰暴露了中共“假恶斗”的本质。◇

砀山县政法委等部门骚扰迫害法轮功学员情况

【明慧网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】（明慧网通讯员报道）自今年三、四月份以来，由砀山县政法委牵头，县公安局国保大队、城关派出所、城关镇综治办、各社区、乡镇派出所、村委等协助，持续大面积骚扰迫害砀山法轮功学员。据不完全统计，到目前已有六、七十名法轮功学员遭到骚扰、迫害。不法人员上法轮功学员家甚至工作单位，逼迫他们写“四书”，骂大法、骂师父；胁迫家人给法轮功学员施压，有的被绑架到洗脑班强制转化。已有近二十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抄家，其中魏社章在被抄家时摔断了腿（具体情况不详），给法轮功学员及家人造成极大精神损失和身体伤害。

1、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早上五点，砀山县公安局、城关派出所五、六个警察闯入法轮功学员陈中华家中，非法抄家，抢走电脑、打印机、播放器五个、充电宝、《转法轮》、真善忍匾额、真相小册子及两张绘画。随后陈中华被绑架到洪源宾馆洗脑班，下午陈中华被带到公安局问话，摁指纹，验血，录音，陈中华被迫在“四书”及问话记录上签字，傍晚送回家。

2、同日，早上五点多，不法人员（具体不详）到法轮功学员雷宝巨家抄家，抄走至少两台电脑，若干台打印机，真相资料不详，人被带到洗脑班，具体情况不详，同日放回。

3、同日，不法人员闯入法轮功学员魏社章家，抄走小册子二百多份，其它东西不详，因魏社章腿被摔断而未被带走。

4、二零二三年八月，高铁派出所人员到黄草庙法轮功学员谢玲、李月娥、杜姓学员家，非法抄家，



抢走大法书籍、手机、播放器及周刊等物。三人被带到洗脑班，强制在“四书”上签字、录制诬蔑大法的视频。

5、二零二三年中秋前，程庄派出所人员到房兰君家骚扰，强迫其在“四书”上签字，威胁说不签字就送洗脑班，在人心和压力下房兰君被迫签字。

6、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和十月九日，县政法委，城关镇综治办人员两次到法轮功学员蒋静单位骚扰，蒋静不配合。

7、二零二三年八、九月份，唐寨法轮功学员高纪云被抄家，抢走很多大法书籍，但唐寨没配合写“四书”。

其他被骚扰的知道名字的法轮功学员还有：郑伟元，小朴，王素侠，武素环，穆爱莲，常敏，常静，闫辉，张美兰，李阿丽，袁美芹，卢素英，蒋莉，吴根生，张淑君，唐成红，沙圣美，胡金玲，雷鸣。

部分参与迫害相关单位及人员信息：

政法委：李军 13956860687

公安局国保大队：郭学根 13955715369、18155765606

城关派出所：所长范宏伟 13500589117

副所长邵晓严 13955769066

城关镇综治办：毛传印 17355769616◇

曾败家的侄子变成了孝子

【明慧网】我是一九九四年在哈尔滨冰城馆聆听师父讲法的老大法弟子。在修大法的二十九年当中，按照真、善、忍的标准来要求自己，一生受益无穷，所有的家人都恩泽在佛光普照中。

【明慧网】今年过年，在南方打工的侄子和他母亲来我家串门，进门大嫂上气不接下气喘个不停，大嫂身体不好，腿脚也不利索，她坐在沙发上休息了一会，这时侄子说：“老婶，看你身体这么好，红光满面，皮肤细嫩，你和我妈只差一岁呀，你走路象年轻人一样，差距太大了，一晃四年过去了，你还那么年轻。”我说：“你知道我炼法轮功才有这么好的身体，是大法给的。”

这时我家的新唐人电视台播音员正在播师父面向众生讲的《为什么会有人类》，嫂子和侄子在认真的听，听完之后，侄子说：“老婶，你家的场真好，你看我妈也不喘了，红光满面，也有精神了。老婶你师父说的真好，有佛家的、道家的、天文地理、还有古今中外的，从上到下所有的一切都包含了，老婶，我明白了，人得做个好

人，乐于助人才能积福、积德、有福报。以后我也按真、善、忍标准去做，谁骂我打我，我就躲开他。”我高兴的说：“小丰，你悟性真好，真是缘份到了，这样多好呀。”他母亲听了也很高兴。

我说：“你以前在家说一不二，谁也不敢惹你，想干啥就干啥，不顺心就拿你爸妈出气，现在你妈脑门还有个筋包，那时你妈一见到你都提心吊胆，什么也不敢说。你家楼房都卖了，钱也让你败光了，只好搬到农村去住，为了生活，你爸养羊，你象个败家子一样，把羊一个一个都卖了，你爸又气又恨，五十多岁就离世了，所有人对你都敬而远之。”侄子不好意思的说：“老婶，我那时不懂事，不理解父母的苦处，我现在不能那样了，以后我会做个好人，补偿我过去的错，对我母亲孝心，让我妈妈高兴，从新做个好人。”



我跟侄子俩说话，嫂子把《转法轮》这本书捧在手里看了几页，然后对我说：“我眼睛看这本书比看基督教的书要清晰，眼睛也不模糊，这本书我拿回家去看行不行？”我说行，并告诉她常念“法轮大法好、真善忍好”。

过几天我去嫂子家，嫂子说：“从你家回来身体好多了，也不那么喘了，小丰变化也很大，天天给我做饭，干家务活，晚上还给我洗脚、按摩，简直换个人似的，还说要接我去南方呆一段时间，我也享受到儿子的福了，你们师父法力可真大呀！现在我儿子变了，我得好好谢谢你们师父”。

感谢师父的救度之恩！谢谢师父！◇文/大陆大法弟子

中共酷刑：弹击眼球、毒打、灌食、背铐、关小号、手脚捆在一起

弹击眼球、毒打、灌食、背铐、手脚捆在一起、关小号禁闭，这是合肥法轮功学员李刚峰经历过的酷刑。

李刚峰，男，合肥肥东县人。在这场邪恶的迫害运动中，他先后5次被中共当局非法绑架和拘留。在看守所、劳教所和监狱，李刚峰多次长时间遭恶警酷刑摧残。下面是他的部分迫害经历：

2000年10月下旬，李刚峰陪同另外一人在肥东县一家网吧上明慧网时，遭肥东城东派出所警察绑架，恶警对他动用酷刑，将他折磨得浑身伤痕累累、奄奄一息，但他始终不说一句话。恶警恼羞成怒，

将他送入肥东县看守所迫害。

期间，李刚峰因为绝食抗议被恶警多次强行灌食，遭到抵制，恶警就想了一个更为恶毒的办法，用手铐和脚镣将李刚峰手脚捆在一起，致使他好几天无法直立行走。

2001年春季，李刚峰被肥东恶警非法劳教一年，并将他押入安徽宣城市的南湖劳教所继续迫害。在南湖劳教所，他经常遭受恶警长时间罚站、辱骂、毒打等残酷折磨，同时，他被强迫每天超长时间干超体力农活。

2002年10月底，合肥市610办公室和公安人员闯入农业大学将李刚峰第四次绑架。在秘密审讯

室，恶警将他的双手背铐在铁椅子上长达几十天。为阻止他睡觉，恶警竟然弹击弹击他的眼球，或者就用脚狠踹他的身体。

2003年8月，李刚峰在被非法关押近一年后，合肥市610仍旧非法判他三年有期徒刑，强行将他押往安徽宿州第三监狱迫害。李刚峰因为拒绝转化，在宿州监狱他被恶警所操控的邪悟者多次毒打，被做“苦力”、被强制洗脑、被酷刑摧残、被小号关禁闭、被加脚镣手铐1—3个月等迫害。

2009年9月22日下午，李刚峰再次被610第五次强行绑架，一度下落不明。◇